**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沪电院院〔2017〕4 号

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人才的重大任务，教育教学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严守职业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提高教学质量；各级教学管理人员（部门）、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增强服务意识，推进理念、内容和方法的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保证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行为，努力防范和减少以至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差错、事故的发生，使各类教学差错和事故都能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在教学各个环节中，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等人为因素所导致的教学秩序混乱和影响教学质量的事件，包括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

**第二条** 根据教学差错、事故的情节和后果，将教学差错和事故分为教学差错、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四个等级。

**第三条** 每种教学差错、事故根据责任人所在部门的不同分为教学类、管理类和保障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

**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除特殊情况），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教学类

1.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提前下课8分钟以内的；

2.监考人员开考后迟到5分钟以内进入考场的；

3.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改变上课（考试）时间、地点的；

4.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请人代课、代监考的；

5.任课教师不认真备课，未按教学大纲和教案规定的进程授课，导致实际教学进度与原计划相差10%～20% 的；

6.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因未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除振动）而发出声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

7.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后未批改收缴数量的 1/3 以上，或遗失教学班学生作业本 8% 以上的；

8.上课期间因教师指导错误，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涉及金额800元以内（含 800元）的；

9.指导教师未经同意，擅自无故不按实习计划进行，情节较轻，对学生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不认真，导致教学质量下降的；

10.考试命题出现错误，情节较轻的；

11.在考试前各环节出现错误导致延迟考试15分钟以内的；

12.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规定容许学生在课桌内放书籍、笔记本等物品，在考场内聊天、看书报，做与考试无关的工作，或无正当理由离开考场等行为的；.

13.评卷教师因评卷及审核不认真，导致错判、漏判、核分错误在 5% 以下的；

14.所负责试卷成绩出现漏报、错报，未按规定时间登录成绩、未进行试卷成绩分析的。

（二）管理、保障类

1.因排课表失误致使教室发生冲突的；

2.开课第一周内教学班学生名册未按相应规定发到任课教师手中的；

3.教师、院（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度表、学生考勤表、试题、考场记录、学生成绩登记表、教材登记表等各种重要报表的；

4.有关管理环节未按规定时间计划完成工作，致使下一道工序顺延，以至影响到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如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教材预定和补订、学籍处理等任务的下达、返回、完成环节）；

5.改变上课（考试）时间、地点及任课教师（监考教师），虽经院（部）同意，但院（部）未及时报教务处审批的；

6.教师按有关规定已事先请假，管理部门受理同意，但教师所在部门或教师忘记及时通知学生，使学生空等在教学现场超30分钟以上的；

7.试卷由于印刷、分装失误，致使学生无法正常考试的；

8.学生学籍变动后，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通知学生，而引发不良后果的；

9.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私自出租、出借全校各级各类教室、实验室，情节较轻的；

10.未及时传达停水、停电通知，影响2节课以上（含2节课）教学无法正常进行的；

11.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8分钟以内的；

12.值班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打铃，上、下课铃声或铃响时间与标准时间误差在5分钟以上，持续时间在4天以内的；

13.在实施各项教学管理的过程中未履行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未能及时纠正的；

14.教学场所各环节未能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进行，情节较轻的；

15.相关环节责任人隐瞒教学差错、事故5 工作日以内不报的。

（三）其它相当情节（由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除特殊情况），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1.任课教师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

2.监考人员开考后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进入考场的；

3.任课教师不认真备课，未按教学大纲和教案规定的进程授课，导致实际教学进度与原计划相差20% 以上的；

4.教师在上课（监考）时拨打、接听、玩弄手机（等通讯设备）的；

5.讲课中有明显错误，反映强烈、影响教学质量的；

6.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未按规定布置作业，或布置的作业未收缴批改的；

7.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准备工作，情节较重的；

8.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不按实习计划进行，情节较严重的；

9.毕业设计、课程设计中立题和指导有严重错误或不要求学生完成书面成果的；

10.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人身伤害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涉及金额800元至 3000元之间的；

11.同一门课程最近二届内试卷重复率大于 40% 的；

12.考试命题出现比较严重错误的；

13.监考教师不负责任，发现学生违纪、作弊现象不及时处理，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

14.考试完毕，监考人员收回的试卷数与实际考试人数不符的；

15.评卷教师因评卷及审核不认真，导致错判、漏判、核分错误，情节较重的。

（二）管理、保障类

1.课程安排、考场安排相冲突，相关院（部）、教师和教务处未及时处理，导致教学、考试秩序混乱的；

2.开课院（部）未及时按要求向教材科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教材科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教材 20% 以下的，或错订教材造成积压的；

3.各类教学活动与课程表安排发生冲突，发现后未及时处理，影响正常教学活动30分钟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下达教学计划失误，致使课程漏开或重复开设的；

5.学校各部门由于失职造成教师或学生不能按原计划上课的；

6.审查不认真，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或毕业证书的学生相应证书的；

7.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8.考前试卷印刷错误，考试时试卷数量不够或错发试卷，发现后未及时处理，造成考试延时 30分钟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9.学生学籍变动后，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通知学生，而引发严重后果的；

10.按计划应完成的项目未及时完成，或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或采取有效措施，使教学活动无法进行的；

11.责任人私自出租、出借各级各类教室、实验室，情节较重的，或因私自出租、出借教室、实验室造成设备损坏，影响正常教学的；

12.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8 分钟以上的；

13.无特殊原因上、下课铃声停响二周以上的；

14.教学场所各环节未能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进行，情节较重的；

15.相关环节责任人隐瞒教学差错、事故5个工作日以上不报者（含5个工作日），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它相当情节（由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除特殊情况），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1.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30分钟以上的；

2.监考人员开考后迟到30分钟以上进入考场的；

3.教师上课中途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4.未经同意，擅自请无资格人员代课30分钟以上的；

5.未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擅自减少教学课时达6学时以上的；

6.在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纵容或支持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的；

7.因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人身伤害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涉及金额 3000元（含 3000元）以上的，以及产生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8.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不制止学生作弊行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的；

9.评卷教师因评卷及审核不认真，导致错判、漏判、核分错误，情节严重的；

10.评卷教师私自更改、伪造学生考试成绩，或帮助学生更改试卷的；

11.因试卷丢失，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考试成绩无效的。

（二）管理、保障类

1.在保管期内，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因试卷印刷错误，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考试成绩无效的；

3.无正当理由开课一周后仍缺教材 20% 以上的；

4.有关通知和规定未向教师或学生及时传达，给授课、听课、考试、学籍处理等教学环节造成严重影响的；

5.事先未通知到位，在教学时间内因停电、停水导致实验设备、用品损坏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涉及金额 10000元以上）的。

（三）其它相当情节（由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除特殊情况），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1.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或散布影响学校声誉及安定团结的不正当言论的；或宣传宗教信仰的言行。

2.自编的教材和教学参考材料中有严重政治性错误的；

3.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极坏影响的；

4.怂恿、帮助学生作弊的。

（二）管理、保障类

1.在出具或颁发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记载、证书、证明中弄虚作假的；

2.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的；

3.有意漏报、错报、假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

4.在考试命题、审核、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向学生泄露试题内容及答案的；

5.事先未通知到位，在教学时间内因停电、停水导致实验设备、用品损坏等造成人员伤亡的。

（三）其它相当情节（由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程序与处理方法**

**第九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程序

1.知情者向教务处举报反映教学异常情况，有关人员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向教务处反映；

2.教务处向相关院（部）或职能部门送发《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情况核查单》；

3.有关院（部）或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

4.一经查实，有关院（部）或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5.教学差错和各级教学事故由院（部）或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批签发《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通知单》和《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处理表》后由教务处、人事处进行处理。

6.教务处有权对院（部）或有关职能部门的调查结果及认定处理意见提出质疑，并发出重新调查处理通知，然后按上述步骤3-5进行处理。

**第十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处理

经认定的教学差错或事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处理：

1.经认定为教学差错者，由责任人的所在部门负责人通知到教学差错责任人，限期改正，并扣发责任人相应津贴 200元～500元。

2.经认定的三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通知到事故责任人，限期改进并写出书面说明，扣发其相应津贴 500元～1000元。经认定的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该年度考核评优及各种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3.经认定的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给予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由教务处通知事故责任人部门，再由责任人部门负责人通知到事故责任人，限期改进并写出书面说明，扣发其相应津贴 1000元～2000元。

经认定的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该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评聘及各种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4.经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给予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通知到事故责任人，限期改进并写出书面说明，扣发其相应津贴 2000元～4000元。经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由用人部门与人事处协商给予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教学差错，第三次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实行解聘，由主管校长签发《岗位解聘通知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若教学差错或事故责任人对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教务处接到申诉后，在10个工作日内认真调查核实，然后将核实情况向校主管教学校长汇报，并提出最后确认意见，由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及时通知教学差错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复议结果。

**第十三条** 各院（部）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执行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影响教学工作的事件，由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 1 月制订）

附件：

1.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情况核查单

2.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通知单

3.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件1：

**上海电力学院教学情况核查单**

编号：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 部门 |  |
| 课程名称 |  | | |
| 上课时间 |  | | |
| 上课地点 |  | | |
| 情况说明（可附页）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部门调查结果  （可附页） | （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说明，并对所核查的情况是否属实作出认定）  （公章）：  年 月 日 | | |

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交教学质量信息科

附件2

**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通知单**

院（部）、处同志

您于年月日在教学活动中违反了《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经调查认定属于。若您对此认定有不同意见，请于接到本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认定部门

年 月 日

本通知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附件3

**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责  任  人 | 姓名 |  | 部门 |  |
| 职称 |  | 职务 |  |
| 事故类型 |  | | |
| 教  学  差错  或  事故  概  况 | 具体说明教学差错或事故情况（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 | | |
| 教  务  处  意  见 | 教学差错或事故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处理结果等）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主管教学  校  长  意  见 | 主管教学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报送学校相关部门。